

证券代码：832129

证券简称：新兴药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任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免去代兵先生的信息披露负责人，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巧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因工作调动原因，免去代兵先生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聘任张巧媛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张巧媛，女，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4 年 6 月毕业于河南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文秘职务；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主管职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辽宁新兴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副经理级）；2021年3月至2022年7月在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经理级）兼质量部副经理职务；2022年7月至今在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兼生产部经理职务；2023年3月至今在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